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2〕23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审读员工作 职责（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审读员工作职责（试行）》于2022年3月17日经学校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2022年4月24日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审读员工作职责 (试行)

学术期刊审读是出版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为了加强《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以下简称《学报》)的出版管理，提高办刊水平和学术质量。为切实加强期刊出版与监督工作，不断提高期刊出版质量，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以及《贵州省报刊审读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推动我校《学报》高质量发展，需聘请审读员。为明确审读员各项工作，特制定本职责。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出版、期刊管理、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期刊出版与监督工作，不断提高期刊出版质量，使审读更好地服务期刊出版工作。

二、审读员条件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熟悉出版工作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报刊编辑出版业务。

三、审读对象

每年编校出版的《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1-6期。

四、审读内容

1. 是否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2. 新闻报道是否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是否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发表或摘转涉及国家重大政策、军事、民族、宗教、外交、保密等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刊载涉及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 报道涉及灾情疫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社会稳定等重大、敏感和突发事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是否刊载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格调低下的文章，是否含有色情淫秽、凶杀暴力、迷信愚昧等有害内容；

6. 转载、摘编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是否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

7. 刊登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刊载虚假违法、内容低俗的广告；报纸刊登广告是否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是否违反规定以新闻报道形式刊登广告；

8. 报刊标示的版本记录是否符合规定，专版、专刊、增刊的

内容是否与报刊宗旨、业务范围一致；

9. 出版质量是否符合报刊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出版形式是否符合报刊出版形式规范的有关要求；

10. 出版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用语言文字是否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

五、审读方法

实行印前审读。单篇审读与总体审读相结合。

六、审读员的职责

1.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印发的《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审读内容进行审读。

2. 重点对稿件的意识形态进行把关。

3. 全面审读稿件在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等方面的价值，对论文的优劣及时作出分析与指导。

4. 对稿件中存在的语言文字、格式规范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5. 对编辑业务能力、编校水平及时给予批评指导。

6. 认真履行审读职责，及时写出审读报告。

七、审读员的聘任

实行一年一聘，由学校签订聘请合同。

八、审读反馈

1. 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处理审读中出现的问题。

2. 每期《学报》的审读报告须在刊印出版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